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劉文駿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78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sho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0983544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廢止98年8月10日府都設字第09803449500號令（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『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』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），令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98年10月8日府都設字第09835443700號」府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告)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議會(均含附件)

市長郝龍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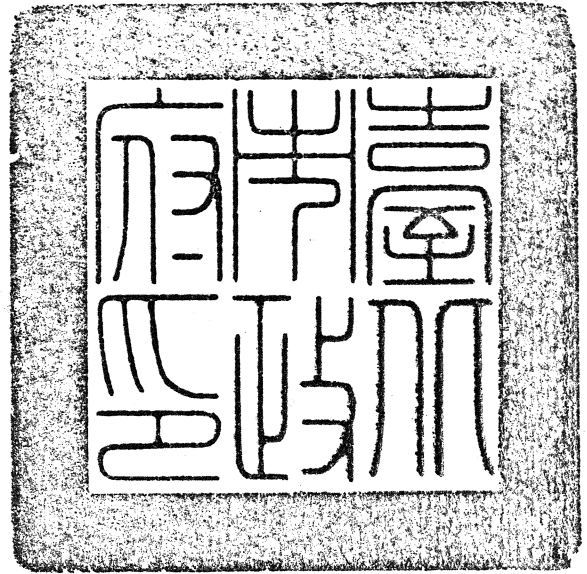
1019
都市發展局 98.10.09

BCAA098371245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09835443700號

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」。
- 二、廢止98年8月10日府都設字第09803449500號令（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郝龍斌